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日期：105.3.30
105年度公文字號第0162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蔡亨旺

電話：06-6322231#6726

傳真：(06)6330995

電子信箱：yves690609@mail.tainan.gov.tw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50291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委會公文1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審查尚未核定階段，再公告為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」範圍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須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疑義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03月16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一處)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(二處)、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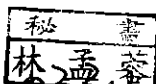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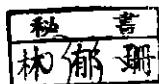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一股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(二股)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擬：

電郵周知會員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電話：049-2347452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馮美禎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518564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水土保持計畫已完成審查尚未核定階段，再公告為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」範圍，其水土保持義務人須否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水土保持局案陳貴部公路總局105年1月8日路養道字第1050001110號函及105年2月3日本會召開105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1次會議紀錄（諒達）討論事項第10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5年1月28日經地企字第1050004790號函意旨，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程序於主管機關核定時，對外發生效力始為行政程序終結，故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未核定前，經公告為地質敏感區，依經濟部104年1月21日經授地字第10420900040號函說明三規定，仍應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

正本：交通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

